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 2026 年 9 月同等学力硕士 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同等学力硕士培养单位：

为做好 2026 年 9 月份学位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醒

1.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务必将本通知精神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文件及时传达到拟申请学位的同等学力学员、导师、各学院（部）主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等。

2. 学位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4 日，答辩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统筹安排，应至少包含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且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材料

（一）同等学力硕士答辩资格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1. 科研成果（在校期间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通过系统进行填报，并上传支撑材料）、科研成果原件（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2. 学位论文与科研成果相关性审核表

3. 成绩单

4. 学费缴清证明材料

5. 学员本科毕业证、学位证

6. 学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
(临床医学专业硕士)

（二）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的补充说明

1. 同等学力硕士的学术成果认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解释。

2.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发表当年的期刊分级级别为准，如无当年分级目录，则以发表日之前最近年份的分级级别认定。

三、学位论文评审

（一）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匿名评审。

（二）本次学位论文均在**同等学力申硕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并提交盲审论文，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平台链接：<https://jxjyxy.wust.edu.cn/tdxlss/wlxxpt.htm>

1. 选题申请

登录同等学力管理平台——论文情况——选题申报——填写论文选题信息——提交——导师审核通过

2. 开题申请

登录同等学力管理平台（学员）——论文情况——开题申请——填写开题信息及上传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学院审核通过

3. 开题结果录入

登录同等学力管理平台（学员）——论文情况——开题结果录入——提交——导师审核通过——学院审核通过

4. 送审申请

（1）盲审论文提交

登录同等学力申硕综合服务平台（学员）——论文情况——送审

申请——填写各项信息并提交论文摘要（与论文中中文摘要内容一致）和提交论文（论文需做匿名处理：封面扉页隐去导师姓名、本人姓名、学号和致谢中相关人名，PDF 格式）

注：各项信息必须准确填写，否则影响送审。

（2）通知导师审核论文

登录同等学力综合服务平台（教师）——论文审核——送审申请审核——审核——对形式（匿名）和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并审核

5. 匿名外审初审时间约需 30 个工作日，请按时提交论文。复审论文另需 30 个工作日，请注意论文质量。

6.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硕士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答辩前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答辩前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由培养单位组织，检测的论文内容应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即：第一章至最后一章），检测结果供学生参考。电子版提交方式为：

登录同等学力综合服务平台（学生）——论文情况——答辩前论文查重，根据系统提示提交论文。

五、学位信息填报

答辩完成后，登录同等学力申硕综合服务平台——学位管理——学位数据核对——填写学位基本数据表中所有相关信息——核对照片（必须为蓝底照片，办理学位证使用）——保存——打印——提交学位基本数据表到学院。

六、答辩后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1. 检测论文提交前，需先在同等学力申硕综合服务平台中完成学位授予数据的填报和核对工作。

2. 所有申请学位的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都必须通过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标准见《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武科大研〔2025〕8号）。

3. 答辩后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检测的论文内容应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即：第一章至最后一章）。

电子版提交方式为：登录同等学力综合服务平台（学生）——论文情况——答辩后论文查重，根据系统提示提交论文。

提交成功后通知导师登录同等学力综合服务平台（教师），对论文进行审核。

七、注意事项

1. 学院匿名送审的学生需复审的应先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才能再次送审。

2. 跨学院培养的同同等学力硕士，其论文送外评审、重复率检测及学位申请授予等事宜一律在录取学院进行。由于各种原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报送拟授予学位名单的，一律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

3. 各同等学力硕士培养单位要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对同等学力硕士在学风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坚决杜绝学位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出现抄袭、剽窃及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事件，一经发现，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4. 依据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进一步强化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严把控研究生学位

论文质量关口。要充分发挥论文盲审的质量筛查与指导作用，积极引导研究生精准吸纳盲审专家意见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优化完善，盲审后填写《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附件7），并于答辩环节提交查验。全体研究生须严格遵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附件3）规范撰写学位论文，同步填写《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附件8）；各培养单位应自主组建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小组，落实完成形式审查工作。

八、附件列表

附件1—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2—科研成果相关材料

附件3—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

附件4—学位档案材料整理说明及模板

附件5—申请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6—同等学力信息平台课程考试成绩导入模板

附件7—学位论文修改登记表

附件8—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